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强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无法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审计机构通过线上方式保持密切沟通，配合审计人员持续推进审计工作，待封控解除后尽快完成审计配合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